



在住宅区醉驾可构成危险驾驶罪

两高及公安部:对醉驾犯罪嫌疑人不得直接逮捕

8种情形从重处罚

为体现从严惩处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意见》 规定了8种从重处罚的情形:

- ●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 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 ●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
 -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
 - ●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

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

- ●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 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
- ●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 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 ●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



为进一步遏制、减少醉 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最高 法、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办 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 见》就醉驾认定、查处等作 出了明确规定。

对醉驾行为如何界定

《意见》对"醉酒"的认 定沿用了强制性国家标准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 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关于 "醉酒后驾车"的规定,即车 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 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 的,属于醉酒驾驶。关于"道 路"、"机动车"的认定,适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 定。需要强调的是,对于机 关、企事业单位、厂矿、校 园、住宅小区等单位管辖范 围内的路段、停车场, 若相 关单位允许社会机动车通 行,根据有关规定,亦属"道 路"范围,在这些地方醉酒 驾驶的,构成危险驾驶罪。

依据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为确保证明犯罪嫌疑 人醉酒驾驶的证据确实、充 分,公安部制定的《关于公 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 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规 定,交通民警在检查中发现 机动车驾驶人有酒后驾驶 机动车嫌疑的,应当立即进 行呼气酒精含量检验,对涉 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应当 立即提取血样,送交县级以 上公安机关检验鉴定机构 或者其他具备资格的检验 鉴定机构检验。

"实践证明这一做法效 果良好。因此,意见规定,血 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意见

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 酒的依据,也可以说是最主 要的依据。"两高一部有关 负责人表示。

抽血前脱逃 以呼气酒精含量为准

意见对逃避血液酒精含 量检验的行为作了特殊规 定。"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 含量检验,已达到意见规定 的醉酒标准, 却在抽取血样 前脱逃的,可以以呼气酒精 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 酒的依据。"有关负责人说。

针对犯罪嫌疑人为逃 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 量检验或者抽取血样前又 饮酒的,规定明确,以其饮 酒后的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结果作为认定其是否醉酒 的依据。如果血液酒精含量 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 应当认定为醉酒。

对醉驾者不得直接逮捕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 关规定,对可能判处徒刑以 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 防止社会危险性的,才能予 以逮捕。

"而危险驾驶罪的法定 刑为拘役,故意见明确,对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 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拘留 或者取保候审措施,但不得 直接采取逮捕措施。"有关 负责人指出,只有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 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 的,才可依法予以逮捕。如 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脱 逃,可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 追逃抓捕,不会轻纵犯罪。

■据法制日报

高考改革方案 预计明年上半年发布

各省份明年年底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续梅26 日在教育部新闻办官方微博"微 言教育"进行微访谈时表示,目 前教育部正在按照十八届三中 全会精神,研究制定考试招生制 度改革的总体方案及高考改革 等各领域改革实施意见,预计明 年上半年发布。

据她介绍,各省份2014年年 底出台当地具体实施办法,有条 件的省份开始综合改革试点或 专项改革试点,2017年总结推广

实施,2020年基本形成新的考试 招生制度。

续梅指出,这次考试招生制 度改革将是系统性、综合性最强 的一次改革,其亮点在三中全会 决定中已经体现,如探索招生和 考试相对分离,推行初高中学业 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 推行 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另外,还 将探索全国统考减少科目、不分 文理科、外语等科目社会化考试 一年多考。

新闻链接

明年全面实施中小学 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尹蔚民26日表示,明年人社部将完 善人才评价机制,分类推进职称制 度改革,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职称

据了解,我国从2009年启动中 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这项 改革的重点是将原来独立的中学 教师职务系列与小学教师职务系 列统一并入新设置的中小学教师 职称(职务)系列。在职称等级上, 设置从正高级职称到员级5个等 级,依次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与 职称的正高、副高、中级、助理、员 级相对应,并完善与之相配套的评 价标准和办法。 ■据新华社

时间表

H31 3/20	
2014年上半年	高考改革总体方案发布
2014年年底	各省份出台当地具体实施办法,有条件的省份开 始综合改革试点或专项改革试点
2017年	总结推广实施
2020年	基本形成新的考试招生制度

我国将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加大经济扶助力度 城镇失独家庭补助升至每人每月340元

记者26日从 国家卫生计生委 获悉,日前,国家 卫生计生委、民政 部、财政部、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五部委联合 印发了《关于进一 步做好计划生育 特殊困难家庭扶 助工作的通知》, 提出对计划生育 特殊困难家庭要 加大经济扶助力 度,做好养老保障 工作,提高医疗保 障水平,广泛开展 社会关怀活动。

■据新华社

自2014年起,将女方年 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 死亡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 标准分别提高到城镇每人每 月270元、340元,农村每人每 月150元、170元,并建立动态 增长机制。中央财政按照不 同比例对东、中、西部地区予

扶助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 殊困难家庭成员参加新型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的, 应当按照规定给 予参保缴费补贴。对60周岁及 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成员,特别是其中失能或部分 失能的,要优先安排入住政府 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养老

医疗

各地要将符合条 件的低收入计划生育 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纳入城乡 医疗救助范围,给予相应的 医疗救助,并帮助其参加城 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对有再生育 意愿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 庭, 鼓励和支持各级医疗机 构开通"绿色通道"。

住房

对计划生育特殊困 难家庭申请廉租房、公 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要优 先给予安排; 对农村计划生 育特殊困难家庭,要按照有 关规定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 造范围。对符合条件、有收养 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 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其收养子女。

